

SYCR-2023-14004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建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现将《邵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9日



邵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从业行为，提高招标代理工作质量，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适用本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湖南省智慧住

建云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平台”、“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公开，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动态考核。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规范的服务处所和常驻专业技术人员。

（一）服务处所基本配置要求：工作人员办公室、档案室、开标室、评标室各室至少为一个独立区域，办公面积不少于 200 m²。开评标室应当配置视频监控系统。

（二）专业技术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与用工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保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2、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并登记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平台”中。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并由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实名办理相关代理业务，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未实名办理其代理事宜，应当拒绝接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需要变更的,应当征得招标人同意。自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招标代理项目组应根据所代理项目的特点,制定代理项目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协助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处理招标项目异议和投诉等代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实名出席招标方案编制报告活动,实名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实名出席开标、评标活动,实名参加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的复核,实名出席处理招标项目异议和投诉活动,按招标人要求协助签订工程合同。

第八条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应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自觉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章 市场行为记录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记录由招标人和项目所在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对其代理活动的行为和工作质量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实行一代理一评价。

第十条 招标代理市场行为记录包括个人行为年度记录100分 and 单位行为年度记录100分,其中招投标监管部门评价记录权重0.60,招标人评价记录权重0.40。

(一)个人行为记录是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每个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从业行为进行记录。

个人行为记录总分 100 分，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评价记录（附表 1、权重 60 分）、招标人评价（附表 2、权重 40 分）组成。其中，监管记录包括暂停招标、招标文件质量、开评标情况、评标报告复核情况和招投标书面报告等评价要素；招标人记录包括服务水平和质量等评价要素。

（二）单位行为记录是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从业行为进行评价。

单位行为记录（附表 4）总分 100 分，包括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和不规范行为等评价要素。

（三）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均采用扣分制，未扣分的以满分计入总分。

第十一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行为记录的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个记分周期的起始时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0 日。记录结果在《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信息平台公布。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参加专业技术学习班，在学习考核合格前，招投标监管部门对其进入招标代理项目组的代理项目的招标方案不予通过。学习考核合格后，扣分清零。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业人员所代理项目单个标段的个人行为记录扣分超过 10 分（含）的；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业人员所代理项目所有标段的个人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含）的；

(三)在一个记分周期末,从业人员所代理项目所有标段(标段数 ≥ 3)的个人行为记录平均扣分超过10分(含)的。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相应情形予以处理。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机构个人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20分的、或者单位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20分的、或者按第十二条规定应参加专业技术学习班的人次达3人(含)以上的,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代理的项目列入差别化管理重点稽查项目,并视情节暂停该代理机构政府投资工程代理业务1-6个月。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单位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超过40分(含)的,将其机构代理的项目列入差别化管理重点稽查项目,并视其情节暂停该代理机构政府投资工程代理业务6-12个月。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机构个人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120分的、或者单位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50分的,将其机构代理的项目列入差别化管理重点稽查项目,并视其情节暂停该代理机构政府投资工程代理业务1-2年。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无扣分记录的,实行激励机制:

(一)纳入邵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红名单。

(二)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对其优先选择。

第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未出现第十二条(一)(二)

(三)情形及第十三条情形的,个人行为记录和单位行为记录分值均清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在《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告,适时发布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的扣分记录应明确扣分理由。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对其市场行为信息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信息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申诉意见,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各信用评价评分单位及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招投标监管对从业人员评价记录表

序号	记录要素 100 分	记录人	扣分细则
一	招标文件核查情况 0-15 分	监管人员	除暂停招标情况外,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或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明显错误的, 视情节一处扣 1 分、3 分或者 5 分。
二	暂停招标情况 0-20 分	监管人员	因违反法律法规、现行规章制度, 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被暂停招标的, 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20 分。
三	开标情况 0-10 分	监管人员	(一) 招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含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二) 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并形成开标记录表、未及时将开标记录情况发送至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的一次扣 5 分; (三)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3 分或者 5 分; (四) 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 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3 分或者 5 分。
四	评标情况 0-20 分	监管人员	(一) 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活动(含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二) 项目负责人在评标开始时间后到场或者在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的,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三) 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 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3 分或者 5 分; (四) 项目负责人未向或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五) 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回复错误, 影响评标结果,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六)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复核评标报告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七)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评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视情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3 分或者 5 分; (八) 评标时有倾向性发言、诱导性提示、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序号	记录要素 100 分	记录人	扣分细则
五	评标报告的复核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质量 0-15 分	监管人员	(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出现明显评审错误或明显计分错误,未在复核环节中发现的,视情况扣 5-10 分; (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无法改正的扣 10 分; (三)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可以改正的扣 5 分; (四)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未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交的,扣 5 分; (五)未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项目信息录入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扣 10 分。
六	总体评价 0-20 分	监管人员	(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存在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情况的,扣 10 分; (二)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参与异议处理或者协助投诉处理的,扣 10 分;对异议、投诉问题不能提出专业意见的扣 5-10 分; (三)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者工作差错的,视情节扣 1-10 分。

- 说明: 1、本表由各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对每个标段工程进行记录并具体落实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个人,未发生扣分的以满分计;
-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同一行为多次发生则按次进行扣分,扣分最小单位为 1 分;
- 3、评价要素 100 分,加权计算后总分为 60 分。

附表 2:

招标人对从业人员评价记录表

序号	评价要素 100 分	记录人	扣分细则
一	工作质量 评价 0-80 分	招标人	(一) 招标代理合同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工作内容、权利义务、未明确具体服务费金额的扣 10 分, 部分明确的扣 5 分。
			(二) 招标代理机构未告知开展招标工作所需资料、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的扣 10 分, 部分明确的扣 5 分。
			(三) 招标代理合同指定的招标项目负责人未实名实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扣 10 分。
			(四) 对招标项目负责人或者招标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专业能力、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很不满意的扣 10-20 分, 不满意的扣 5-10 分。
			(五) 招标代理机构未编制招标策划书或者招标方案的扣 10 分; 对招标策划书或者招标方案很不满意的扣 10 分, 不满意的扣 5 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修改等补充文件未向招标人解释说明清楚的扣 5 分,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发布的扣 10 分。
			(七) 招标工作中存在严重差错的扣 6-10 分, 存在一般差错的扣 2-5 分。
			(八) 中标人反映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支出现象的扣 20 分。
			(九) 招投标文件归档成果文件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5-10 分。
二	公正性评价 0-20 分	招标人	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情况的扣 10-20 分。

- 说明: 1、本表由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评价, 未发生扣分的以满分计;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扣分需明确理由;
 3、评价要素 100 分, 加权计算后总分为 40 分。
 4、招标人不进行评价的,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不签发中标通知书。

附表 3:

招标代理单位行为评价记录表

记录要素 100 分	记录人	扣分内容
违法违规、 不诚信、不 规范行为 0-100 分	招投标 监管部门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被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每次扣 10 分、受到警告的每次扣 20 分、记录不良行为等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30 分; (二)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 存在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情况的, 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三)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行为被查实的, 每发生一起扣 60 分; (四)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引起的有效信访、举报、投诉被查实的,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五)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工作差错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六)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诋毁同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低于企业成本价承揽业务等不诚信行为的, 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七)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不规范行为的, 每起视情节扣 5-10 分。

说明: 1、本表由各招投标监管部门记录,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扣分需明确理由。